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收文	日期	107年1月18日 時 分
	字號	16.18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8
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138號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
 學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謝孟函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05
 傳真：02-23070193
 電子信箱：charles119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 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070003755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駕訓班訓練費下限調整意見一案，本局將錄案研參，復請查照。
 說明：復貴會107年1月8日(107)駕教總字第107000001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
 副本：

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陳彥伯
 1/18
 公啟